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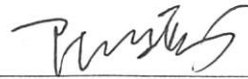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宋艳



陈玉梅



蔡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